

中畜协(草)函〔2013〕1号

关于开展2013年全国优质苜蓿草产品 质量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苜蓿草专业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奶牛及相关养殖企业和行业管理部门:

2012年国家启动了“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计划4年内投资21亿元完成200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区建设任务。据统计，2011年，中国奶牛存栏已超过1440万头，标准化奶牛养殖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极大地增加了市场对优质苜蓿草产品的需求。但国产苜蓿质量不高，商品率不足，导致奶业市场的苜蓿供给依然很大程度依赖于进口。2012年我国进口苜蓿达44.2万吨，同比增加60.5%，月平均到岸价393.4美元/吨，同比增加8.8%。因此，为加强我国苜蓿草产品质量管理，引导苜蓿草生产者有效提升苜蓿草产品的质量水平，大力倡导优质优价，促进我国苜蓿及相关草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在广泛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开展“2013年全国优质苜蓿草产品质量评选”活动，并请苜蓿生产企业及相关组织和管理部門，参照评选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等，积极申报和推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3年3月30日至4月30日

二、活动主题：提升产品质量，倡导优质优价

三、评选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为体现本次评选活动客观公正，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全权委托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第三方）进行抽样和检测。

2、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评企业自愿参加。

3、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组织专家，按照苜蓿草产品质量标准进行评选。

4、评选结果拟于第五届中国苜蓿发展大会上宣布，获奖产品将在大会期间进行展示。

四、奖项设置：根据检测结果，评选出优质一等、优质二等和优质三等苜蓿草产品。

五、联系方式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大厦1座902室

邮编：100028

电话：010-58677700 转 165、167 传真：010-58677809

E-mail: grass@caaa.cn

联系人：张颖(13641281691) 苏爱国(13488728466)

附件：

1. 2013年全国优质苜蓿草产品质量评选办法

2. 2013年全国优质苜蓿草产品质量评选申请表

3. 苜蓿草产品测定指标检测标准
4. 苜蓿种植情况现场调查表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

2013年3月28日

2013 年全国优质苜蓿草产品质量评选办法

为贯彻公平、公正和公开的评选原则，确保评选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地展开，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特制定“2013 年全国优质苜蓿草产品质量评选”办法。

第一章 宗旨

为加强我国草产品专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相关奶业企业对苜蓿草产品质量的重视，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苜蓿草产业健康发展，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特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优质苜蓿草产品质量评选活动。通过此次活动，倡导优质优价，激发相关企业的生产积极性，从而推动企业与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评选机构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为本次评选活动的领导和组织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评选办法和程序，组织开展评选工作，每年评选一次。

评选委员会由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特聘专家学者组成，且为本次评选活动的评审机构。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依据苜蓿干草产品质量标准，根据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提供的产品检测结果进行评选。

评选办公室设在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秘书处。

第三章 奖项设置

根据检测结果，评选出优质一等、优质二等和优质三等苜蓿草产品。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标准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正式注册的，进行苜蓿草专业生产的草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奶业企业等，生产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实际生产参照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无投诉。

2、申报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以下简称“受检方”），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苜蓿种植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二是现场抽样时的苜蓿干草垛不少于 100 吨，且属于同一个批次；三是产品类型方草捆。

二、申报要求

1、认真填写“2013 年全国优质苜蓿草产品质量评选申请表”（详见附件 2），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本。申请表格请登录“中国畜牧业信息网（www.caaa.cn）”下载。

2、申报时间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费用

1、本次评选委托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苜蓿干草捆进行抽样并检测。

2、有关费用：抽样小组差旅费（含住宿费）由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和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分别承担；抽样小组到达地点后交通转运等由受检方负责；样品室内检验费由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承担。

第五章 评选程序

一、申报

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到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

二、抽样

（一）抽样人员：每组不少于 2 人（以下简称“抽检方”），分别由中

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和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派出。

(二) 抽样地点: 受检方苜蓿干草生产基地或贮存仓库。

(三) 抽样标准: 农业行业标准《饲草产品抽样技术规程》(NY/T2129—2012)。

(四) 抽样批次及样品个数: 在受检方的苜蓿草捆垛中随机选定一个批次, 该批次的草垛产品数量不得低于 100 吨。在选定的批次内, 随机多点抽取, 混合组成一个样品。

(五) 抽样时间: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具体抽样时间由受检方与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协商决定。

(六) 有关要求

1、抽样之前, 抽样人员到苜蓿种植地点察看种植面积、生长状况等相关内容, 并填写“苜蓿种植情况现场调查表”(详见附件 4)。确认符合本次活动的申请条件后, 再行组织抽样。

2、抽样工作完成后, 同时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要准确填写抽样单, 受检方名称应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并经抽检方和受检方人员确认无误后共同签字, 并加盖双方公章。二是所抽样品均分成二份(每份不少于 1kg), 包装封缄后, 抽检方和受检方人员分别在样品包装袋封缄处签字确认, 并加盖受检方公章。样品全部带回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一份用作检验, 另一份留样保存。三是抽样过程中, 检查草捆标签情况, 并在抽样单上注明有无标签及标签标注信息。同时, 收集相应草捆标签, 并拍照、编号后与抽样单一并保存。

三、测定指标

参评的草产品检测水分、粗蛋白(CP)、中性洗涤纤维(NDF)、酸性洗涤纤维(ADF)四项指标, 并计算相对饲料价值(RFV)。检测方法依据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详见附件 3)。

四、评审

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将检验结果报送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在公正、公平的原则下，根据产品检测报告，按照干草质量评定标准的特级、一级与二级标准分别评选出该批次下的优质一等、优质二等和优质三等苜蓿干草产品，并拟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完成评选工作。

五、公示

评选结果在中国畜牧业信息网公示一周，未达到优质一等、优质二等和优质三等的参选产品将不参加公示。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事实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将根据公示期内所提出的异议进行核查。公示期满无异议，将在中国畜牧业信息上正式公布评选结果。

六、抽查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将随机选取申报企业，随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抽样。

七、表彰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将在“第五届中国苜蓿发展大会”期间，正式公布最终优质产品名单，并获得在本次大会展示优质产品资格。

第六章 附则

一、“2013 年全国优质苜蓿草产品质量评选”活动，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与农业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均不收取参评企业费用。

二、本评选办法由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负责解释。

三、本评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2

2013 年全国优质苜蓿草产品质量评选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 机	
传 真		E-mail	
从业时间		主营业务	
种植品种		种植面积 (亩)	
种植地址及经纬度			
干草捆贮存地址		首茬刈割时间	
首茬干草捆产量 (吨)		干草捆年产总量 (吨)	
企业声明	<p>我公司郑重承诺: (公司名称) 向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提交的“2013 年全国优质苜蓿产品质量评选”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 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法人签章:</p>		

注: 此表加盖公章方可有效, 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grass@caaa.cn。

附件 3

苜蓿草产品检测指标参照标准

测定指标	测定参考标准
水分	《饲料水分及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GB/T 6435-2006)
粗蛋白 (CP)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GB/T 6432-94)
中性洗涤纤维 (NDF)	《饲料中中性洗涤纤维 (NDF) 的测定》(GB/T 20806-2006)
酸性洗涤纤维 (ADF)	《饲料中酸性洗涤纤维 (ADF) 的测定》(NY/T 1459-2007)
相对饲料价值 (RFV)	公式计算

附件 4

苜蓿种植情况现场调查表

受检单位名称	
种植地点名称	
种植地点经纬度	
种植品种及面积	
年度及灌溉方式	
第一茬草总产量	
第一茬草收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蕾后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蕾—初花期 <input type="checkbox"/> 初花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花期 <input type="checkbox"/> 盛花期 <input type="checkbox"/> 盛花—结实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结实初期
收获开始时间及收获天数	
收割、晾晒阶段天气	收割到晾晒天数： 下雨次数： 阴天天数：
收获机械	割草机名称、类型及数量： 搂草机类型及数量： 打捆机类型及数量：
打捆作业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黎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00 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8: 00—10: 00 <input type="checkbox"/> 10: 00: —16: 00 <input type="checkbox"/> 16: 00—21: 00
草产品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田间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场露天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场 苫盖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储草棚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存放
其他	

调查人及调查日期:

填表说明

1、所提交申报表内容必须逐项填写，且数据必须真实可靠，提交后的数据不得做修改。

2、联系人：是指由企业指定的联系人。

3、种植面积、种植地点、首茬刈割时间等项，在没有明确指定年份时，均指 2013 年的相关数据。

4、申报企业需填写并提交“2013 年全国优质苜蓿草产品质量评选申请表”（附件 2），“苜蓿种植情况现场调查表”（附件 4）需在现场抽样前填写确定。